

区市场监管局倾力打造基层药事服务生态圈

记者 王璐

近年来,区市场监管局坚持以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为中心,致力于解决安全用药、便捷用药“关键小事”,全面深化药事领域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创新打造了药事服务新模式,切实提升了群众购药的普惠度和规范度,有效增强了群众购药用药的体验感、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今年以来,全区共开展药事服务活动36场次、服务群众约5万人次。

创新推出海上流动药箱 护航渔民生命健康

构筑“船上”备药安全屏障。区市场监管局在充分调研掌握渔民用药情况和实际需求的基础上,推出集药品供应、储存、指导于一体的“海上流动小药箱”项目。针对渔民在海上面临的医药资源匮乏、缺乏专业药品储存区域等问题,定制专用药品储存箱放置在渔船上,并配套制作药品安全提醒卡、二维码,扫码即可查看用药知识、急救知识等内容。目前,已为739艘渔船配备专用药品储存箱,惠及渔民逾7000人。

优化“岸上”服务保障机制。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在码头附近零售药店设置6个渔民购药服务专柜(或专区),向渔民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购药服务,确保其出海前能快速便捷获取所需药品。推进资源利

用,区市场监管局以发放优惠券、设置药品兑换专区等方式指导码头周边零售药店,开展过期、破损药品回收工作,降低药品不良反应发生风险,减少环境污染。

延伸“线上”健康指导路径。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农业农村部门,依托“浙里惠渔”平台拓展救护渠道,开发“安全守护”功能模块,通过摄像头、测温器等设备及时感知、预警渔民身体异常情况,引导渔民及时就医用药,目前已通过该功能共预警渔民身体异常情况152人次。创新渔民用药指导方式,通过微信群聊搭建“云诊室”,由渔民海上药事服务志愿队为群内渔民提供“点对点”救治指导、用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目前已有300余名渔船船长、18名药事服务志愿者加入群聊。

精准提供社区药事服务 推行便捷智慧模式

聚焦示范引领,规范点位建设。以平安药店示范点为基础数据库,从中遴选一批信用较好、管理规范且具有一定药事服务基础的优质零售药店,作为社区民生药事服务站的建设主体。同时,结合实际制定药事服务“1+X”项目清单并在服务场所、网络平台公示,明确社区药事服务“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切实做到“零距离”为居民提供健康监测、用药建档、中药代煎、药品咨询等标准化、多元化药事服务。目前,全区已建成民生药事服务站9个,累计提供药事服务逾15000人次。

聚焦重点人群,加强“四员”联动。充分发挥执业药师、家庭医生签约医生、网格员、志愿者等社区药事服务“四大员”作用,一方面聚焦“一老一小”以及行动不便、外出受限等特殊人群,实施药事

服务上门,包括送药到家、健康咨询等,确保特殊人群能够及时获得所需药品和专业建议;另一方面聚焦健康监测,协助居民进行日常健康指标的测量和记录,并协调医疗机构建立“就诊绿色通道”,简化就诊流程,减少患者等待时间。

聚焦场景建设,推进数字赋能。深化推进“浙里药店”应用扩面提质,配合省市场监管局梳理改革“三张清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为该应用的规范运行提供坚实基础。同时,配合做好寻药、识药、问药、电子处方流转、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等功能模块的开发试用,建设该应用公众端、企业端并在“浙里办”App上线,为公众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安全的药事服务渠道。目前,辖区内已有9家药店提供相关服务236次。

延伸送药上山进岛链条 方便群众就近购药

坚持群众有感,丰富基础服务。立足偏远镇街(村庄)地理分布实际,因地制宜设置送药上山进岛便民服务点,免费为村民提供测血压、寻药、用药指导等10余项药事服务,已投入阴凉柜15只,印制寻药记录的台账32本。同时,细化各项服务的具体内容、时间段、频次、收费情况、特别提示等。目前,全区共设立送药上山进岛便民服务点7个,辐射45个村落,20000名村民。

坚持保障为要,优化运行机制。为解决村卫生室常备药品少、村民购药品种需求多等问题,创新推行“村卫生室+药品批发企业”的便民服务点购药模式,即“常规药物向卫生院订购、非常规药物可向合作批发企业订购”,并在送药基础上增加“送械”服务,目前3个便民服务点共向合作批

发企业订购药品品种62个。同时,指导便民服务点印制联系卡、建立寻药记录台帐、开展宣传等活动,不定期回访村民用药情况并收集反馈意见,以精准了解村民用药需求。

坚持标准红线,规范运营管理。建立健全便民服务点日常检查机制和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巡查和不定期抽查,全方位、实时化监督便民服务点运维情况,严禁超范围服务以及非法诊疗、变相推销等违法违规行为。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与整改期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今年以来共开展相关检查12次,发现问题15个。同时,强化社会监督力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投诉举报快速响应机制,今年以来已办结药品类投诉举报77起。



海上药事服务志愿者向渔民提供个性化购药服务



工作人员向出海渔民发放“海上流动小药箱”

政策解读

名特优新个体户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贯彻〈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推动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推进全区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提升个体工商户长期整体发展质量,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申报评定工作,广大符合条件要求的个体工商户可以积极报名。

一、申报范围

奉化区域内在册且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即不含吊销、注销、撤销、歇业状态)。

二、申报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申报:

- 上一年度实际缴纳税款。
- 上一年度有以单位形式为1名以上雇员(含经营者)缴纳社保的记录。
- 上一年度有银行融资信息,且信用良好。

三、分类评定标准

(一)“知名”类个体工商户

指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知名个体经营户,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 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拥有辨识度、显著性、标志性的经营字号,如拥有自主品牌、商标、专利权的;
- 从事行业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
- 属于县级及以上老字号或百

年老店的(此处百年老店是指成立时间悠久、诚信经营、产品服务独有特色、在周边有口皆碑的个体工商户,并不专指经营时间满百年的);

- 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县级以上荣誉的;
- 其他经属地镇街、社区、或行业协会、平台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知名”类的。

(二)“特色”类个体工商户

指从事属于或与区域特色产业、块状产业范围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特殊价值、存在特别贡献的个体工商户,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 从事本区范围内特色产业、农业品牌等行业,具有一定行业引领作用;
- 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是县级以上地理标志授权使用人,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与授权的地理标志相关;
- 属于本地传统手工艺、祖传手艺等有一定知名度;
- 个体工商户获评县级以上星级农家乐或等级民宿;
- “诗画浙江·百县千碗”认定的特色餐饮名店;
- 在从事行业中具有特殊价值、存在特别贡献的;
- 其他经行业、产业主管部门或当地特色行业、产业协会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特色”类的。

(三)“优质”类个体工商户

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主攻某一特殊客户群体或产品线的个体工商户,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

准,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曾获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市级及以上技能荣誉,或入选市级及以上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的;
-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并从事关联行业的;
- 为地方龙头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各级政府质量奖、浙江制造“品字标”企业、纳税“双百”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提供配套服务3年以上的;
- 执着坚守,本区域成立超过15年且有纳税额(或有吸纳就业3人以上的);
- 获评放心消费(示范)单位3次及以上;
- 其他经民宗、文化和旅游部门基于民族宗教、文化品牌等领域的职能和优势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优质”类的。

(四)“新兴”类个体工商户

指行业分类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的个体工商户,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 依托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如网络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远程服务等业态的;且在主要网络电商平台下同类型带货中排名前100名;
- 从事信息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
- 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拥有与新兴行业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拥有用于高技术研发的专业设备的;
- 主营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

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或“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且经营者或主要管理人员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的;

- 其他由经信、科技、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托在制造业、科技创新、食品药品等领域的职能优势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新兴”类的。

四、“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负面清单

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类入库: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已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未满三年的。
- 未按时间要求完成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或者最近一次年报“全零申报”(累计已投入经营资金、年度投入经营资金、营业额或营业收入等经营性指标均填写为“0”)的。
- 经营者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存在限制类、警示类风险信息,且风险等级为中、高级别的。
- 上一年度曾受到过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 上一年度曾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五、实行动态管理机制

“分类库”内“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有效期为3年,自入库次年1月1日起算。库内个体工商户应当每年报送年度报告,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年报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对不符合分类标准或隐瞒真实经营情况的移出分类库。

信用修复业务相关知识

仅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公示的不良失信的移出或修复,所有移出或修复只能网上申请办理。信用浙江、信用宁波涉及区市场监管局不良失信建议直接提交区市场监管局申请修复,信用浙江、宁波会同步修复。

一、经营异常名录(个体户经营异常标记)移出申请

1.逾期年报的移出:企业补报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提交后自动移出;个体户补报后,无需申请自动消除经营异常标记。

2.住所(个体户经营场所)查无下落移出:申请移出提交后,期间(列入至提交移出之间)有营业执照住所变更的,系统自动核移出;期间未变更过的,需派发检查人员现场核查(上传资料、现场照片等),再审核是否移出。

二、行政处罚信息提前停止公示申请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为3年,到期后自动修复。满足条件的可申请提前停止公示,分一年、六个月、三个月(自动修复)。

国家公示系统中被其它部门行政处罚的信用修复,由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书面同意修复,再上传同意书提交申请即可。

三、公示一年期、六个月期的相关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 除《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行

政处罚,或者仅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和较低数额罚款外,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四)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四、三个月自动修复的规定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个月的,停止公示。

浙江省范围内上述“较低数额罚款”的标准是:对自然人处以五千元(不含本数)以下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五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满足三个月自动修复的,指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个月的,系统自动停止公示,无需再申请信用修复操作。若有没收违法所得或产品等处罚内容的不属三个月公示范畴。

五、申请路径

计算机端浙江企业在线-我要帮助-信用服务-信用修复端口、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企业信息填报-信用修复-经营异常名录或行政处罚端口。